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2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夫與妻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繼承權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6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8640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前揭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夫與妻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繼承權疑義，前經本部以105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404115號函詢法務部，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：「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，業已施行於臺灣，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，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從而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之習慣，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，因與民法規定(第1138條)有違而無適用餘地，故夫與妻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。貴部81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8108900號函釋示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夫對妻之遺產有繼承權部分，依上所述，與民法第1138條規定有違……」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函意見，爰將本部81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



8108900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

副本：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部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
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訂

線